|  |
| --- |
| **傳播學院** 111學年度度第一學期開放申請名額及學校資訊(2023春季班) |
| 序號 | 國家 | 學校 | 交換時間 | 名額 | 申請限制 | 備註 |
| 1 | 日本 | 立教大學 | 2023春季 | 1 | 1.具日文檢定2級2.本校大二/大三/大四/大五/碩一/碩二/碩三 | 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 |
| 2 | 中國 | 北京清華大學 | 2023春季 | 1 | 1.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50% | 1.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2.不保證學校住宿，宜慎重考 慮。 |
| 3 | 中國 | 上海交通大學 | 2023春季 | 1 | 1.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50% |  |

**交換學生申請資格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，或碩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 |
| **交換學生甄選作業流程** |  |  |  |  |  |
| A.校內審查 |  |  |  |  |  |
| 1.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(所)秘書、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獲得推薦，始可申請(**請於9/23日前完成送件**)。 |
| 2.複審：由傳播學院院長召集院內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再依甄選結果及申請者志願，依序排定錄取名單，錄取學生不 得要求私自更換。 |
| 3.錄取名單將通知各系並由系上公告，不另發個別通知。 |  |  |
| 4.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、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或「錄取資格放棄書」，若於繳交後放棄者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，往後不得再參加交換生甄選。 |
| B.姐妹校審查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須經傳播學院推薦向姐妹校提出入學申請資料，但仍須經過姐妹校審查後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如因姐妹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，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若有其他問題，可先參考輔大國際學生中心之問與答。 |